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lover Bay Technologies Limited**

**玊灣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3)

### 有關正面盈利預警的更多信息

本公告由玊灣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 2021 年 11 月 16 日的公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欲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更多信息，根據本集團最新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資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溢利」）預計將增至約 2,100 萬美元，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錄得約 1,420 萬美元。

此溢利的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銷售增長，預計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增長約 40%，以及經營槓桿的改善。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其並非基於任何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閱的數字或資料。本集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詳情將在預計於 2022 年 2 月底前發布的 2021 年度業績公告中公佈。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珩灣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永康

香港，2022 年 2 月 11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永康先生、周傑懷先生、莊明沛先生及楊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健添博士、何志霖先生及溫思聰先生。